花蓮縣明恥國民小學111學年度學生寒假期間生活注意事項

親愛的家長您好：

學期已到尾聲，感謝這一學期來您對學校的協助與配合。本學期1月19日〈星期四〉為上學期最後一天上課日，上課時間按照班級課表進行。**寒假自1月20日開始至2月12日結束**，請指導貴子弟注意以下幾點事項，並期望孩子有個平安快樂又充實的假期，謝謝您！

 注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注重規律的生活、從事正當的娛樂及不斷的吸取新知。

二、嚴禁涉足危害身心健康之各類不當場所，並切勿留連網咖、沉迷電動玩具。

三、嚴禁騎機車，騎腳踏車時不併行、雙載，並且務必遵守交通規則。

四、假期間騎乘腳踏車到校，請妥善放置於學校停車場，切勿行駛於校園走廊、

 穿堂及操場。

五、勿濫服藥物，並遠離香菸、檳榔、毒品的誘惑，以免一失足成千古恨。

六、從事各項戶外活動需注意安全，並做好各項預防的措施，游泳戲水時應由

 家長陪同前往。

七、外出時，應告知父母，最好由家長陪同前往。

八、體諒家長的辛勞，協助處理家務，是孝順長輩最具體的行動。

九、利用假期從事有益身心之休閒活動外，並需要加強複習課業、預習下學期

 學習內容。

 十、**第二學期上課日：2月13日（星期一 ）當日按課表正常上課，請記得帶**

 **餐具用午餐。**

 十一、學校電話：8222231 傳真：8224371 學校住址：花蓮市中興路41號

 **敬祝 寒假生活充實愉快！**

 明恥國小學務處 敬啟 111年1月18日